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

上訴人 信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正仁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被上訴人 延昌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雪美

訴訟代理人 楊思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易字第40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2 其，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3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04 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不能證明其
05 已依兩造於民國71年9月13日所簽訂系爭合同書之約定，交付投
06 資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借款50萬元予被上訴人，亦不能證
07 明兩造所約定之共同發展事業已因上訴人交付上開投資款而開始
08 進行發生盈餘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
09 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0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1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12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13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
14 捨棄，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原審未依上訴人之聲請，訊問上
15 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女鄒其豫、被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劉煥標，核
16 無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1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

22 法官滕允潔

23 法官王本源

24 法官蕭胤璫

25 法官王金龍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